

知罪認罪，卻無羞愧？

Confessed Our Sins but Still Don't Feel Ashamed

講員 **Speaker**：曾祖漢傳道

日期 **Date**：八月 21 日 August 21, 2022

經文 **Verse**：馬可福音 Mk.2:1-12

引言

弄假必成真 (Fake it till you make it) ?

壹、 人為何來到教會？

1. 每個人接觸到信仰的差異 (1 : 39-45)
2. 人願意進一步認識信仰的理由 (2 : 1-2)
3. 小結：講該講的、做該做的

貳、 人來到教會期待什麼？

1. 人期待信仰帶來生命的改變 (2 : 3-4, 12)
2. 頭腦：因地位改變不被定罪 (2 : 5、加 3:11、羅 8:1)
3. 內心：因兒女身份改變不再罪咎 (2 : 5、加 4 : 7)
4. 小結：先有前兩者，才導致生命改變不想犯罪 (2 : 3-4, 12、羅 8:2)

參、 面對赦罪之恩，人的悔改是要做到什麼程度？

1. 認罪 (病識感) 是悔改的第一要素 (2 : 6-7, 17、約一 1:9)
2. 羞愧 (為罪憂傷) 是悔改的第二要素
 - I. 人在上帝面前是赤裸的 (2 : 8、耶 17:10、亞當夏娃)
 - II. 羞愧讓人謙卑，進而願意尋求上帝 (2 : 4, 9-10、詩 41:4、拉 9 : 6、詩 51 : 17、林後 7 : 9-10)
 - III. 文士應捫心自問：「那我被赦罪的自信那裡來的？」 (2 : 10)
3. 小結：{悔改 → (羞愧+認罪) } → 赦罪

結論：赦免之恩，悔改得生 (2 : 11-12、徒 5 : 31, 11 : 18)

	繼續犯罪頑固狀態	抗拒狀態	當一個人犯罪	罪咎狀態	悔改赦罪狀態
知罪	X	V	V	V	V
羞愧	X	V	V	V	X
認罪	X	X	?	V	V

